

# 104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 9 樓民政局中央區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出席人員：師委員豫玲、余主任秘書淑焢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、張委員世昌（陳俊宇代）、王委員添棟、洪委員進達（張貴華代）、蘇委員詩敏、周委員輝勝、鍾委員依儒、殷委員淑貞、陳聯絡人怡琳、林聯絡人峰裕、陳聯絡人美雪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王秘書文秀

記錄：黃珮雯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殯葬管理處修正補充殯葬業者評鑑項目及問卷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9 月 16 日本局「10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」決議「請殯葬管理處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補充殯葬業者評鑑項目，提報下次會議檢視。」
- 二、本案經殯葬處修正，擬於殯葬服務業者評鑑項目新增「服務業宣導並踐行性別平等事蹟」項目，列為總分加分項目，詳如附件，謹請委員檢視。
- 三、另問卷修正如附件，謹請委員檢視。

## 委員發言摘要：

師委員豫玲	評鑑項目部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殯葬處辦理之「性別平等研習課程」之內容及宣導文宣品內容為關鍵重點，建議可請性平辦或女委會委員協助檢視。</li><li>2. 新增殯葬業者評鑑項目中，有關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動成效，應與問卷結果相互參採。</li><li>3. 建議殯葬處可辦理「現代訃聞徵選」活動，讓訃聞能更貼近現實生活並實踐性別平等。</li></ol>
	問卷部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問卷中各題需填寫「原因」者，建議直接提供原因之選項勾選（可複選），以便利申請人勾選，提高回收率。</li></ol>

	2. 第3題改為「請問您本次辦理治喪事宜，是由男性或女性家族成員擔任治喪儀程的主祭者或捧斗者？」並將選項改為「女性」、「男性」及「其他」，原因部分與第1點建議相同。
許副局長敏娟	1. 問卷基本資料欄性別選項增加「其他」。 2. 第2題選項除「男性」、「女性」、「不分性別共同決議」3選項之外，建議增加「其他」，並提供開放填答。
蘇委員詩敏	3. 建議問卷第4題參考第1題方式修正，增加「不知道什麼是性別平等相關之資訊或協助」選項及「希望政府機關提供性別平等的相關資訊」、「並不想接受這方面的相關資訊」兩個子選項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請殯葬處每年依據殯葬業者評鑑重點，就各加分項目調整權重進行加權計算。
- 二、請殯葬處依據委員建議修改問卷內容後，於12月25日前提供委員檢視，並於明(105)年1月試辦。
- 三、建議由殯葬業者協助問卷回收，請殯葬處再行規劃問卷發放及回收流程，並可設計以填問卷送咖啡的方式，提升問卷回收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